

证券代码：872622

证券简称：宝马建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贵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24,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668%。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李文金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应对形势变化，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中贵长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8 万元，主要从事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等（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行政审批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24,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24,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就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关于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2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能高效、有序地完成此次主办券商的变更工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变更事项相关文件的拟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向监管机构提交相关材料、变更备案及其他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2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发展战略需要，经过审慎调研，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2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